

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煤思维评报字【2025】第 020 号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1920250201060763

评估委托方: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采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中煤思维评报字【2025】第020号
评估值: 236.48(万元)
报告签字人: 冯俊龙(矿业权评估师)
王全生(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勘查程度	详查
矿种	建筑用石灰岩
评估目的	处置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出让机关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委托人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矿区面积	0.5958 平方公里
新增资源储量合计	185.80 万吨
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出让收益的资源量 185.80 万吨, 对应可采储量 176.51 万吨
生产规模	50.00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3.60 年
评估服务年限	3.60 年
产品方案	建筑用石灰岩碎石
采矿技术指标	回采率 95%, 废石混入率 2%
评估可采储量	176.51 万吨
固定资产投资	--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35.40 元/吨
单位总成本费用	--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
折现率	8%
采矿权权益系数	4.4%
出让收益评估值	评估值 236.48 万元, 基准总价 229.46 万元; 建议按评估值 236.48 万元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机构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和军
项目负责人	王全生
签字评估师	王全生、冯俊龙

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煤思维评报字【2025】第 020 号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征收“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新增矿区范围内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北省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新增资源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公允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根据 2024 年 11 月河北大为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写的《河北省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矿区范围详查地质报告》，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新增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推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69.90 万 m³，合 185.8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50.80 万 m³，合 135.1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9.10 万 m³，合 50.70 万吨。新增矿区范围内无动用资源量，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即保有资源量 185.80 万吨。

经可信度系数调整后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185.80 万吨；设计损失量 0；采矿回采率 95.00%，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176.51 万吨；矿石贫化率 2%，生产规模 5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及评估计算年限 3.60 年。产品方案建筑用石灰岩碎石；矿产品综合不含税销售价格 35.40 元/吨；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4%。计算采矿权评估结果为 236.48 万元。

本项目评估为建筑石料类矿产，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的规定，需按金额方式征收出让收

益。该矿需有偿处置的新增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85.80万吨、对应可采储量176.51万吨。

评估结论：

1、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本评估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基准日“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需处置新增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85.50万吨、对应可采储量176.51万吨）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236.48万元，折合单位评估价值1.34元/矿石量（吨）·储量。

2、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值核算结果

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版）〉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4〕12号）的规定，建筑及其它用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1.30元/矿石量（吨）·储量，邢台市调整系数为1.0。需处置新增矿区范围内可采储量176.51万吨，按此基准价计算，本次评估需处置新增矿区范围内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值为229.46万元（ $176.51 \times 1.30 \times 1.0$ ），评估价值236.48万元高于基准价计算结果。

3、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建议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建议按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236.48**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2、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本评估报告的复制品不具有法律效力。

3、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不会随意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法定代表人：左和军

矿业权评估师
左和军
132008000052

矿业权评估师：王全生

矿业权评估师
王全生
322002000109

矿业权评估师：冯俊龙

矿业权评估师
冯俊龙
342022001767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 录

评估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方	1
3. 采矿权人概况、以往评估史及有偿处置情况	1
4. 评估目的	1
5.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6. 评估基准日	4
7. 评估依据	5
8.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概况	6
9. 评估实施过程	14
10. 评估方法	16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17
12. 评估假设条件	21
13. 评估结论	22
14. 有关问题的说明	22
15. 评估报告日	23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23

评估报告附表

附表一 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二 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及矿山服务年限估算表。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二 评估机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三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

附件四 矿业权评估师自述材料；

附件五 《关于委托评估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函》（邢自然资源矿评字〔2025〕1号）；

附件六 《采矿许可证》（证号：C1305002011057120112545）；

附件七 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八 2024年11月，河北大为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省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矿区范围详查地质报告》；

附件九 2025年1月，河北省地质矿产研究中心出具的《〈河北省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矿区范围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冀矿储评〔2025〕25号）；

附件十 以往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证明材料。

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煤思维评报字【2025】第 020 号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受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民俗文化街 1701 号中泰大厦东楼 306；

法定代表人：左和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17778987U；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 [1999] 019 号。

2. 评估委托方

评估委托方：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 769 号。

3. 采矿权人概况、以往评估史及有偿处置情况

3.1 采矿权人概况

名称：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355906659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五郭店乡落凹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李文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万元整；

经营范围：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采矿权以往评估史及有偿处置情况

2016 年，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山进行过采矿权价款评估，评估

用可采储量为 149.83 万吨，评估采矿权价款 65.10 万元人民币，采矿权人分两次缴纳了采矿权价款（详见附件十 P125~127）。

2020 年 12 月，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山进行过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建筑石料用灰岩 381.56 万立方米（即 1011.13 万吨），需有偿处置的新增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304.56 万立方米（即 807.10 万吨）；原矿生产规模 40.00 万吨/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人民币 795.33 万元，采矿权人全额缴纳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详见附件十 P128~130）。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采矿权原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已全部完成出让收益（价款）处置。

4. 评估目的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征收“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新增矿区范围内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北省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新增资源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公允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5.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5.2 评估范围

根据《关于委托评估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函》（邢自然资源评字〔2025〕1号）（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委托函”），本次评估范围以《河北省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矿区范围详查地质报告》中给出的采矿权范围为准。

2024 年 1 月 19 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关于同意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调整矿区范围实现“横切”式开采方案的函》（冀自然资函〔2024〕23号），调整了矿区范围、开采标高和生产规模，其他信息不变。采矿许可证号：C1305002011057120112545，采矿权人：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0.5958km²，

最低开采标高+125米。矿区范围由49个矿界拐点界定，各拐点坐标见表1；扩界矿区范围见图1。

表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X	Y	拐点号	X	Y
1	4135011.000	38542110.000	26	4133325.000	38541500.000
2	4135010.000	38542282.000	27	4133348.000	38541448.000
3	4134929.041	38542329.598	28	4133222.000	38541393.000
4	4134871.000	38542317.000	29	4133187.000	38541329.000
5	4134858.001	38542378.063	30	4133126.000	38541256.000
6	4134739.000	38542443.000	31	4133113.000	38541221.000
7	4134702.000	38542436.000	32	4133263.000	38541155.000
8	4134591.000	38542386.000	33	4133330.000	38541247.000
9	4134543.000	38542282.000	34	4133465.000	38541321.000
10	4134408.000	38542199.000	35	4133584.000	38541360.000
11	4134338.000	38542214.000	36	4133618.000	38541418.000
12	4134350.000	38542170.000	37	4133639.000	38541442.000
13	4134298.000	38542159.000	38	4133660.183	38541461.178
14	4134250.000	38542190.000	39	4133736.405	38541498.005
15	4134154.000	38542150.000	40	4133768.900	38541574.250
16	4134037.000	38541963.000	41	4133813.000	38541536.000
17	4133959.000	38541934.000	42	4134103.000	38541588.000
18	4133866.000	38541849.000	43	4134282.000	38541723.000
19	4133772.000	38541727.000	44	4134292.549	38541738.114
20	4133665.000	38541662.000	45	4134361.000	38541827.000
21	4133626.000	38541646.000	46	4134560.000	38541961.000
22	4133576.000	38541639.000	47	4134677.000	38542003.000
23	4133532.000	38541625.000	48	4134808.000	38542079.000
24	4133486.000	38541588.000	49	4134830.000	38542045.000
25	4133408.000	38541550.000			

根据2024年11月河北大为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写的《河北省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矿区范围详查地质报告》，截至2024年7月31日，新增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推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69.90万m³，合185.80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50.80万m³，合135.10万吨；推断资源量19.10万m³，合50.70万吨。

综上，该矿新增矿区资源量估算范围在批准调整后的采矿权范围内，故本次评估范围即以批准调整后的采矿权范围为准，评估依据的资源量以评审通过的新增采矿权范围内估算资源量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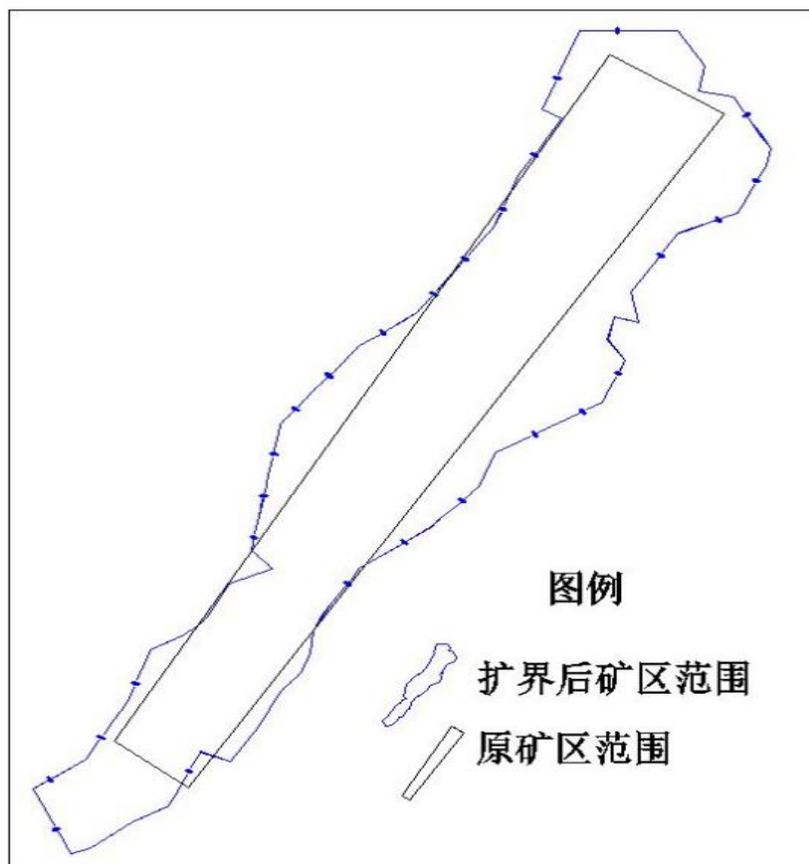


图 1 矿区范围示意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矿业权权属无争议。勘查区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迄今为止未发现文物古迹和重要人文景观；勘查区附近没有大型电力、水利等重要国民经济建、构筑物及军事设施；与城镇开发边界（2022），生态红线（2022）没有重叠；与自然保护地没有重叠；不存在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

6. 评估基准日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 30200-2008），结合“采矿权评估委托函”，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时点有效价值。选取 2025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一是该时点为“采矿权评估委托函”约定时点；二是该时点为月末，便于评估委托方准备评估资料及矿业权评估师合理选择评估参数。

7. 评估依据

- (1) 2016年7月2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 2009年8月27日修订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3) 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4) 国务院国发〔2017〕29号文印发的《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 (6)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 (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8)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DZ/T 0341-2020）；
- (9) 国土资源部2008年第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 (10)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年第6号公告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 (11) 《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8年第5号）；
- (12)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 (13) 《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国土资源部2006年第18号）；
- (14)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23年第1号）；
- (15)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 (1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23号）；
- (17) 河北省财政厅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的通

知（冀财综〔2023〕19号）；

（18）《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版）〉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4〕12号）；

（19）《关于委托评估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函》（邢自然资矿评字〔2025〕1号）；

（20）2024年11月，河北大为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省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矿区范围详查地质报告》；

（21）2025年1月，河北省地质矿产研究中心出具的《〈河北省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矿区范围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冀矿储评〔2025〕25号）；

（22）以往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证明材料；

（23）评估所需的其他资料。

8.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概况

8.1 位置及交通

该矿区位于邢台市正北方向大约28千米、内丘县西北方6.5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内丘县五郭店乡管辖。该区东部有京广铁路通过，直距5.4千米，距离最近的火车站是内丘站，内丘站位于勘查区135°方向，直距6.7千米，运距11千米。勘查区东距国道G107（京港线）5.5千米。勘查区有简易公路与内丘县相通，交通方便。

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28′30.5″，北纬：37°20′43.2″。

8.2 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该区位于太行山东麓，西邻太行山隆起，东接华北平原，境内地形起伏，西高东低。西部为山岳区，东部为山区倾斜平原，中部为丘陵区。区内为丘陵区与平原区的交界处，地形图幅范围内，中间为丘陵地貌，四周为平原。区内海拔最高181米，最低114米，相对高差67米。区内山体范围不大，山体呈较窄的北东向带状分布，带状山体中部及北部较高，周边均为大面积平整耕地（第四系），周边地势较低，山体西北侧耕地略高于东南侧耕地。区内西南部有一条宽40余米，深10余米的大沟，把区内分割成南、北两

个矿段。区内植被发育，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率较低。

该区属大陆性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少雨，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寒冷少雪。年平均气温 13.5℃，极端最高气温 42℃，极端最低气温-20℃。年平均降雨量 531mm，最小日降雨量 263.2mm（1972 年），最大日降雨量 950mm（最大丰水年 1963 年），雨量年际变化较大且具有 10-11 年的周期性特点，降雨多集中于 6-9 月份，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70%以上。年平均蒸发量 2280.34mm。降雪月为 1、2、12 月，最大冻土深度 0.50 米。无霜期约 200 天，最大风速 18m/s，年平均日照 2297h。

该区位于李阳河上游以北约 0.8 千米处，李阳河多年来平时干涸无流水，仅汛期有水且流量不大。勘查区内无地表水。

当地收入以农业为主，盛产玉米、小麦、谷子等，经济作物有花生、棉花等。当地矿产较丰富，主要为煤炭及非金属建材矿。内丘县境内已探明的主要矿藏有煤、铁、铜、石英石、大理石等 30 多种，其中原煤、铁矿石、石英石等 10 多种矿藏储量可观，全县煤炭资源保有地质储量 7 亿吨。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内丘县入住人口 258260 人，占全市人口 3.63%。经济发展方面，内丘县近年来取得了显著成就。

8.3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1、1991 年，河北省地质十一队在该区开展了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未对石灰岩矿资源进行评价工作，该矿区不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

2、矿区整合前没有做过矿产勘查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因矿山整合，2005 年 10 月，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一地质勘查院邢台分院在该区进行了储量核实工作，编制了《河北省内丘县落凹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邢台市瑞丰矿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邢瑞丰资储审〔2005〕144 号文审查通过，邢台市国土资源局以邢国土资备储〔2006〕2 号文备案。报告提交原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333）40.3 万 m³，合 108.4 万吨。动用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7.7 万 m³，合 74.4 万吨。矿石抗压强度 83~116Mpa。该报告为矿山整合后办发采矿证的基础报告。

3、2010 年 10 月，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二〇队编制了《河北省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0 年 12 月 25 日，邢台市瑞丰

矿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邢瑞丰姿储审（2010）16号审查通过。邢台市国土资源局以邢国土资备储（2010）14号文予以备案。求得矿区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333）54.1万 m^3 ，合144.6万吨，矿石抗压强度83~116Mpa。

4、2019年12月，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二〇队编制了《河北省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0年7月27日，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研究中心以“冀矿储评（2020）41号”文审查通过。河北省自然资源厅以“冀自然资审（2020）513号”文予以备案。求得证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122b+333）381.56万 m^3 ，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290.09万 m^3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91.47 m^3 ；核实动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45.82万 m^3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22b+333）427.38万 m^3 ，证外累计查明、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122b+333）546.46万 m^3 。

5、2024年11月，河北大为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省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矿区范围详查地质报告》，该报告已经由河北省地质矿产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以“冀矿储评（2025）25号”出具评审意见书。截至2024年7月31日，新增矿区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控制+推断）69.9万 m^3 ，合185.8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50.8万 m^3 ，合135.1万吨，推断资源量19.1万 m^3 ，合50.7万吨。

8.4 矿区地质

8.4.1 区域地质

该区位于大地构造位置处于华北地台（I）、山西中台隆（II）、太行拱断束（III）、赞皇穹断束（IV）的东南缘。

8.4.2 矿区地质

8.4.2.1 矿区地层

该区地层简单，出露地层有寒武系下统馒头组、奥陶系中统马家沟组三段、二叠系下统太原组及第四系，地层由老到新叙述如下：

1、寒武系下统馒头组

呈狭窄的长条状隆起分布于勘查区西部，沿 F1 断层出露。地层走向 30° 左右，倾向东南，倾角 13° 左右。岩性主要为紫色砂质页岩夹薄层灰岩。由 ZK2001 钻孔揭露厚度 36.27 米。

2、奥陶系中统马家沟组三段

呈狭窄的长条状隆起分布于测区中部，在区内广泛分布，区内仅出露马家沟组三段的上部地层。地层产状走向 35° 左右，倾向东南，倾角 13° 左右。岩性主要为泥晶灰岩，少量泥质灰岩及角砾状灰岩。其中泥质灰岩主要分布于 4 线附近且赋存于泥晶灰岩之间。钻孔揭露厚度为 8.96 米-83.17 米。

泥晶灰岩：灰色、灰白色、灰黑色，泥晶结构，块状构造，主要矿物成分为方解石。钻孔揭露厚度为 3.53 米-69.00 米。

泥质灰岩：土黄色、灰黄色。泥质结构、块状构造。主要成分为方解石，含少量白云石及粘土矿物。钻孔揭露厚度为 6.78 米-10.40 米。

角砾状灰岩：灰色，灰黄色。角砾状结构，块状构造。主要成分为方解石。角砾成分为灰色纯灰岩。ZK5001 钻孔揭露厚度为 5.50 米。

3、二叠系下统太原组

分布于勘查区东部，沿 F2 断层东部出露，地表出露较少。岩性为灰色砂岩、粉砂岩、灰黑色炭质泥岩。

4、第四系

主要为黄土、砂、碎石等残坡积物，夹少量碎石。

8.4.2.2 矿区构造

区内褶皱较简单，总体呈单斜构造，地层走向 30° ，倾向东南，倾角 13° 左右，西部略陡，东部平缓趋于水平。

区内共有 2 条断层，分别为 F1、F2。F1 断层破碎带明显，对矿体造成一定影响。现叙述如下：

F1 断层：位于勘查区西侧，由地表及 ZK1003 钻孔控制深部。走向 $NE30^{\circ}$ 左右，倾向 $SE120^{\circ}$ 左右，倾角 $65^{\circ}\sim 70^{\circ}$ ，为一正断层。由地层缺失情况判断，地表可见宽度 40

米~90米，断距300米~400米左右，区内断续出露约1918米。断层上盘为奥陶系中统马家沟组三段，为该层的标志层；下盘为寒武系下统馒头组紫红色页岩，且该页岩为标志层。断层破碎带内岩性复杂且混乱，破碎带物质由紫红色页岩、泥晶灰岩、泥质灰岩、白云岩等组成，泥质胶结。断层的倾向与矿体的倾向比较接近，为矿体的西部边界。

F2断层：位于勘查区东侧，由地表及ZK4002、ZK6003钻孔控制深部。走向NE35°左右，倾向SE125°左右，倾角70°~75°，为一正断层。由地层缺失情况判断，区内断续出露约700米，断距300米左右，在钻孔中发育明显。断层上盘为二叠系下统太原组砂岩，该层为标志层；下盘为奥陶系中统马家沟组三段泥晶灰岩，该层为标志层。断层的倾向与矿体的倾向比较接近，为矿体的东部边界。

8.4.2.3 岩浆岩

在勘查区西北角出露少量变质深成岩，属晚太古代邢台（混合）片麻岩套王家崇片麻岩，岩性为黑云斜长角闪片麻岩，形成于晚太古代，是地壳早期演化的产物。黑云斜长角闪片麻岩：岩石呈灰色、暗灰色，具有鳞片变晶结构，片麻状构造，主要成分为斜长石、石英、黑云母及少量角闪石。王家崇片麻岩在地表条件下易风化，岩石破碎，裂隙发育且裂隙宽度较小。这种风化特性有利于水分的保存和植物根系的下扎，对地表植被的生长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8.4.3 矿体特征

该次详查工作，在新增矿区范围内圈定3个矿体，命名为I、II、III矿体。由于此次进行的地质填图、钻探等工作在4线附近发现部分泥质灰岩，故将原核实报告的I矿体拆分为I矿体和II矿体，现III矿体对应原II矿体。

矿体分布在勘查区的中北部及南部，赋存于中奥陶统马家沟组三段地层，矿体形态及产状严格受地层层位控制，呈单斜层状产出，产状较稳定。矿体特征叙述如下：

I矿体：分布于勘查区1-3号勘探线及两侧。赋存于奥陶系中统马家沟组三段地层中。由ZK1003、ZK1004、ZK2002、ZK2003、ZK3001、QJ1-1、QJ1-2、QJ1-3、QJ2-1、QJ2-2、QJ2-3、WX1-1、WX1-2、WX1-3、WX2-1等工程控制。矿体走向NE35°左右，倾向东南，倾角13°左右。矿体长约554米，倾向宽104~211米。工程揭露厚度14.19~29.22米，平均厚度21.71米，厚度变化系数22.04%，矿体厚度稳定。出露面积约94249平方米。矿

体赋存标高169~125米（最低开采标高）。矿体抗压强度为35.7~77.4MPa。矿体大部分裸露，局部覆盖第四系冲积、残坡积松散沉积物。根据工程揭露情况，地表覆盖层需剥离厚度一般在2.3~5.8米，平均为3.9米。

II矿体：分布于勘查区5号勘探线及两侧。赋存于奥陶系中统马家沟组三段地层中。由ZK5001、QJ5-1、QJ5-2等工程控制。矿体走向NE35°左右，倾向东南，倾角13°左右。矿体长约227米，倾向宽47~161米。工程揭露厚度25.10米，矿体厚度稳定。出露面积约26500平方米。矿体赋存标高178~125米（最低开采标高）。矿体抗压强度为54.2~72.9MPa。矿体大部分裸露，局部覆盖第四系冲积、残坡积松散沉积物。根据工程揭露情况，地表覆盖层需剥离厚度一般在0.5~0.73米，平均为0.62米。

III矿体：分布于勘查区10-11号勘探线及两侧。赋存于奥陶系中统马家沟组三段地层中。由QJ10-1、QJ11-1、QJ11-2、QJ11-3、QJ11-4、QJ11-5、WX10-1、WX10-2、WX10-3、WX10-4等工程控制。矿体走向NE35°左右，倾向东南，倾角13°左右。矿体长约277米，倾向宽98~112米。工程揭露平均厚度5米，矿体厚度稳定。出露面积约29531平方米。矿体赋存标高147~125米（最低开采标高）。矿体抗压强度为36.9~49.2MPa。矿体少部分裸露，大部分被第四系冲积、残坡积松散沉积物覆盖。根据工程揭露情况，地表覆盖层需剥离厚度一般在1.67~2.00米，平均为1.78米。

8.4.4 矿石特征

8.4.4.1 矿石类型及品级

矿石按自然类型为致密泥晶灰岩型。

工业类型为建筑石料用灰岩。泥晶灰岩：浅灰~青灰色，粉晶-泥晶结构，块状构造。主要矿物成份为方解石，其次为白云石、铁泥质等。方解石含量 90~95%±，粒径<0.005mm。白云石含量 5-10%左右，粒径 0.03-0.2mm。岩石主要以泥晶胶结为主，其次有少量亮晶胶结。白云石不均匀交代细晶方解石，呈不规则脉状穿插。

依据 DZT0341-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及分析报告结果可将该矿区泥晶灰岩品级定为混凝土粗骨料II类。

8.4.4.1 矿物组成与结构构造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石主要由方解石组成，含少量白云石。矿石结构主要为粉晶结构、泥晶结构，矿石的构造主要为块状、厚层状构造等。

8.4.4.2 化学成分

该区矿石的主要化学成分为 CaO，含量 49.62-52.83%，平均含量 51.05%。其他元素主要以 MgO、SiO₂、Fe₂O₃、Al₂O₃ 等形式存在。MgO 含量 0.68-2.93%，平均含量 1.27%；SiO₂ 含量 2.27-3.65%，平均含量 2.91%；Fe₂O₃ 含量 0.18-0.39%，平均含量 0.26%；Al₂O₃ 含量 0.31-0.78%，平均含量 0.46%。烧失量为 41.51-44.98%，平均为 43.17%。。

8.4.4.3 围岩与夹石

矿体大部分裸露地表，少量被泥质灰岩或第四系覆盖。在勘查区中东部，ZK4001 附近地表出露少量泥质灰岩，根据地质填图，围岩与矿体界线较清楚。

8.4.4.4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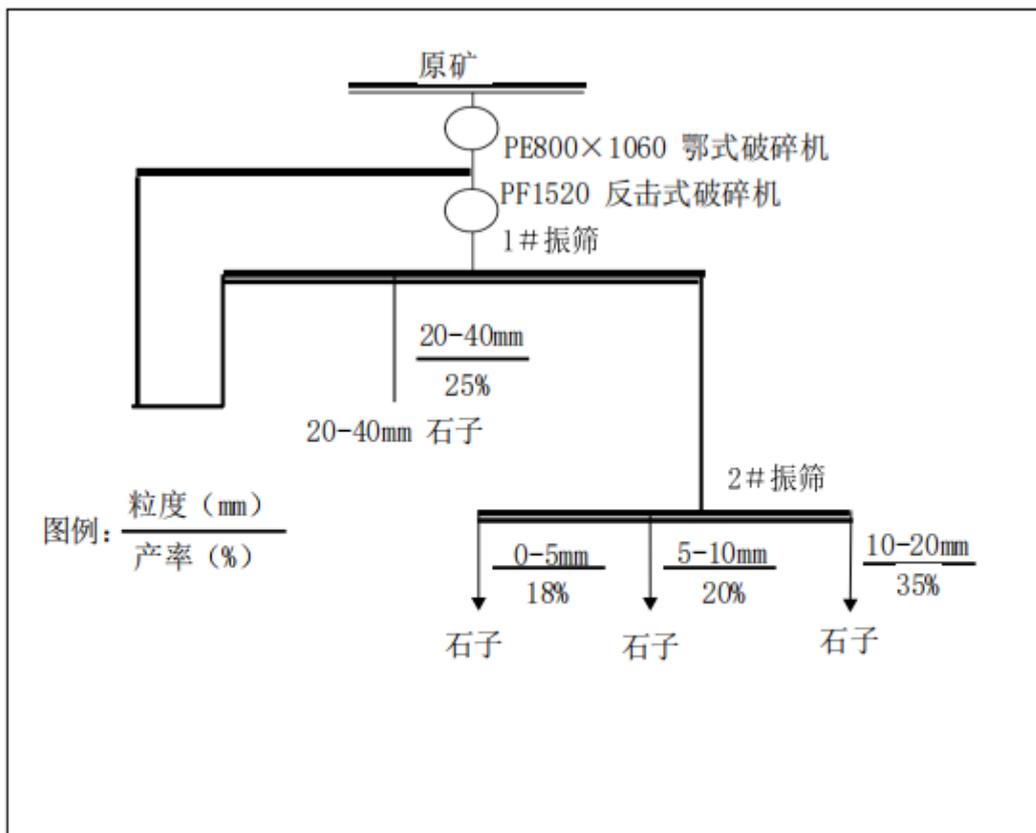
矿石自然类型为泥晶灰岩；工业类型为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矿物成份为方解石，其次为白云石、泥质等。方解石含量 85~95%±，粒径<0.005mm。白云石含量 5-10%左右，粒径 0.03-0.2mm。岩石主要以泥晶胶结为主，其次有少量亮晶胶结。白云石不均匀交代细晶方解石，呈不规则脉状穿插。

根据化学全分析结果可知，矿石的主要化学成分为 CaO，其次为 MgO、SiO₂、Al₂O₃ 等。矿石中不含共伴生矿产，矿石工业类型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山已开采多年，建有三条完整的生产线，分别为年产 100 万吨/年一条且位于较南部、年产 50 万吨/年两条位于中部和北部。三个车间工艺流程相似，产品相同，除加工该矿矿石外兼对外加工。其加工工艺流程如下：矿石直接破碎加工，工艺流程为“粗碎~细碎~筛分”，可产生不同粒度的石子，分别为 0-5mm、5-10mm、10-20mm、20-40mm。

50 万吨/年生产线：原料经汽车运至受料口，由链板给料机输送至一台 PE800×1060 鄂式破碎机进行粗碎，粗碎后，物料经溜槽至 1 台 PC1520 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细碎，细碎产品由皮带运输至 1#振动筛进行分级，筛上产品经皮带运输返回至反击式破碎机形成闭路。

循环；1#振动筛下产品经后续振动筛分级后运至成品库。



8.5 开采技术条件

8.5.1 水文地质条件

该区位于石鼓泉泉域水文地质区的补给区，矿山最低开采标高+125米高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110米，地形有利于自然排水，矿体开采不受地下水影响；矿床主要充水因素为大气降水。矿床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主要的充水因素为大气降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不构成矿床的充水因素。

综上，该区水文地质勘查类型属简单型矿床。

8.5.2 工程地质条件

该矿露天采场已形成较规范台阶，边坡处于稳定状态，没有发现下滑、片帮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未来矿山开采要严格执行开发利用方案，做好边坡监测，采场周边要设警示牌。建议最终边坡坡角小于 60° ，边坡呈台阶状，台阶宽度不小于2.5米，台阶之间边坡高度控制在15米之内，坡度 60° 。

矿区地形地貌简单，地形有利于自然排水，岩性单一，构造简单，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型。

8.5.3 环境地质条件

该矿露天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符合矿山安全爆破距离 300 米的要求。矿石及废石不易析出有害成分，放射性比活度不超标，不存在对矿山开采影响地下水。区内植被发育一般，开采不占用耕地，不毁坏森林；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重要文物、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干线公路、村庄及国防通讯电缆；也无其它矿权设置。区内地层稳定，历年未发生泥石流、滑坡、崩塌、地裂等地质灾害。

矿山开采建设的工业广场、道路、厂房等建设造成地形地貌景观改变，对地表植被有一定的破坏。影响环境地质的主要因素为采矿的废弃物以及开采过程中爆破产生的噪声。通过相关设备和工艺可以消除或降低到合理标准。

该矿的采矿活动不会引起地下水位下降、地表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矿山剥离的表土用于矿山覆土绿化，剥离的废石部分用于修筑道路和平整工业场地，剩余的废石全部销售至周边的水泥厂作配料，矿山剥离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随时治理，进行复垦或恢复植被，可以保护矿山周边自然环境。

综上所述，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属简单型。

8.5.4 矿山开采技术条件

该矿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地形有利于排水，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矿体及底板力学强度高，稳定性好，顶板为第四系，可直接剥离，区内构造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简单。无原生环境地质问题，矿石及废弃物不会分解出有害组分，采矿活动不形成对附近环境和水体的污染，该区开采技术条件属于简单类型矿床（I）。

8.6 矿山开拓开采

矿区采用露天开采的方式，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法进行采矿。设计开拓运输方案采用公路开拓，挖掘机铲装，汽车运输。开采回采率为 95%，废石混入率为 2%。

9.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规范，按照评估委托人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9.1 接受委托阶段

2025年5月7日，我公司与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服务合同》，约定了自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内从事邢台市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2025年5月8日，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知我公司对“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9.2 收集资料及尽职调查阶段

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了评估所需的部分基础资料。期间，我公司矿业权评估师左和军在内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净峰，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吕金海的引领下进行了现场调查，进行了资料的补充收集和产权验证，了解了矿山建设及生产经营等基本情况。



9.3 评定估算及资料完善阶段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3日，我公司对收集到的该采矿权的基础资料进行了梳理、分析和研究，确定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方法，选取评估参数，开展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完成评估报告初稿。期间，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5月20日补充提供了《关于委托评估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函》（邢自然资矿评字〔2025〕1号）以及评估所需的其他资料。

9.4 出具报告阶段

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5日，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三级审核并根据所达成的共同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告终稿，提交评估委托方。

10.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适用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方法有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可比销售法。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不小于10年的，应选取折现现金流量法；不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条件的，应选取收入权益法。本次评估与评估相关的指标不具备量化条件，不适用可比销售法；根据委托方提供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及数据，本次评估仅对采矿权新增矿区范围内资源量进行评估，矿山服务年限较短；且矿山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无法提供近年来生产经营数据，亦未进行开发利用方案等设计资料的编制，无法满足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确定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 P ——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 ——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2,\dots,n$ ）；

n ——评估计算年限。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11.1 评估参数选择的说明

11.1.1 资源储量参数依据及评述

2024年1月19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关于同意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调整矿区范围实现“横切”式开采方案的函》（冀自然资函〔2024〕23号），对原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采矿权矿区范围、开采标高及生产规模进行了调整。

2024年11月，河北大为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省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矿区范围详查地质报告》（详见附件八 P10），以下简称“详查地质报告”。“详查地质报告”编制的依据是现行的行业规范，储量的核实及分类符合行业规范。该报告经河北地质矿产研究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评审通过，并出具《〈河北省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矿区范围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冀矿储评〔2024〕25号）。故“详查地质报告”提供的地质储量是合理可信的，本评估项目中的资源储量依据为“详查地质报告”。

11.1.2 技术经济参数依据及评述

经评估人员向采矿权人及相关当事人沟通征询，矿山未编制与“详查地质报告”匹配的开发利用方案或初步设计，无法提供与本评估项目技术经济参数相关的设计资料。鉴于该矿山所开采的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在河北省广泛分布，采选技术成熟、普及，临近同矿种矿山的采选技术指标具有一定程度的参考价值。“详查地质报告”的“10 预可行性评价”中设定的技术经济参数参考了当地同类生产矿山的技术经济指标，基本符合矿山实际情况及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故本次评估主要技术经济参数依据“详查地质报告”中的设计指标进行确定，部分经济指标结合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资料经综合分析后确定。

以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只说明评估估算的方法及过程，若手算验证与所列示结果（个位尾数、小数点后尾数）或计算机自动计算结果存在部分误差均是由多级进位精度造成，并不影响评估结果计算的准确性。

11.2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11.2.1 储量核实基准日核实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详查地质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新增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控制+推断）69.90 万 m³，合 185.8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50.80 万 m³，合 135.1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9.10 万 m³，合 50.70 万吨（详见附件八 P97~P98 及附件九 P120~121）。

11.2.2 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矿山处于停产状态，新增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保存完好，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即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 185.80 万吨。

11.2.3 经可信度系数调整后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计算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时，对参与评估计算的保有资源储量应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或矿山设计分类处理，其中：经济基础储量，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简单勘查或调查即可达到矿山建设和开采要求的无风险的地表出露矿产（建筑材料类矿产等），估算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均视为（111b）或（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

根据上述原则，经济基础储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该矿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体形态简单，大部分裸露地表，简单勘查或调查即可达到矿山建设和开采要求。故本次评估对控制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资源量视为控制资源量全部参与计算，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即本次评估依据的资源量为 185.80 万吨。

11.2.4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是指评估依据的资源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回采率

注：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表述更改为“评估依据的资源量”，故本次评估对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计算公式中的对应名称进行了替换。

考虑到没有对应的新增矿区范围设计资料，评估中参考“详查地质报告”计算，不考虑设计损失量。

“详查地质报告”设计采矿回采率为 95.00%（详见附件八 P99），回采率指标取值合理，则本次评估采矿回采率取 95.00%。

$$\begin{aligned} \text{则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185.80 - 0) \times 95.00\% \\ &= 176.51 \text{ (万吨)} \end{aligned}$$

故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176.51 万吨。

详见附表二。

11.3 矿山生产能力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生产矿山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采矿权评估生产能力的确定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 (1) 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确定。
- (2) 根据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方案确定。
- (3) 根据矿山实际生产能力或核定生产规模确定。

“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生产规模为 40.00 万吨/年。2024 年 1 月 19 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关于同意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调整矿区范围实现“横切”式开采方案的函》（冀自然资函〔2024〕23 号），将矿山生产规模调整为 50.00 万吨/年，则本次评估确定采用的矿山生产能力 50.00 万吨/年。

11.4 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

$$T = \frac{Q}{A(1 - \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能力；

ρ —矿石贫化率。

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176.51 万吨，矿山生产能力为 50.00 万吨/年，“详查地质报告”给出废石混入率为 2%（详见附件八 P99），本次评估参照“详查地质报告”，矿石贫化率取 2%。

$$\begin{aligned} \text{则服务年限为：} T &= 176.51 \div [50.00 \times (1 - 2\%)] \\ &= 3.60 \text{ (年)} \end{aligned}$$

经计算，新增矿区范围矿山服务年限为 3.60 年。

11.5 评估计算年限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矿山服务年限不超过 30 年的，评估计算年限按矿山实际服务年限计算；矿山服务年限超过 30 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按 30 年计算。本项目评估计算得出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3.60 年，按规定本次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确定为 3.60 年。

11.6 产品方案及产量

11.6.1 产品方案

“详查地质报告”根据矿山实际情况，设计矿山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石灰岩碎石。加工工艺如下：矿石直接破碎加工，工艺流程为“粗碎～细碎～筛分”，可产生不同粒度的石子，分别为 0-5mm、5-10mm、10-20mm、20-40mm。

本次评估根据矿山确定产品方案为 0-5mm、5-10mm、10-20mm、20-40mm 四种块度的建筑用灰岩碎石，基本没有损失，产率确定为 100%。

11.6.2 产品产量

本次评估确定产品建筑用石灰岩不同规格的产品产量为 50.00 万吨/年。

11.7 年销售收入

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石灰岩不同规格的碎石。

则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正常年销售收入 = 建筑用石灰岩不同规格碎石产量 × 产品销售价格

11.7.1 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产品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评估采用的产品方案，选择能够代表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的信息资料作为确定基础。一般情况下，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该矿近几年没有生产，无产品销售价格。《河北省价格信息报告》给出的邢台邻近的武安地区近一年 2023 年 1 月～2025 年 2 月建筑石料用灰岩石碴价格在 30～34 元/吨之间。

根据评估人员对当地建筑用石灰岩价格的调查了解,结合当地市场行情并类比同类矿山,评估基准日前 1 个年度当地建筑用石灰岩碎石销售价格一般在 35~45 元/吨(含税)区间波动。

经综合考虑,本次评估取建筑用石灰岩平均含税价格 40.00 元/吨,换算成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5.40 元/吨(40.00÷1.13)。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的建筑用石灰岩碎石的不含税综合销售价格为 35.40 元/吨。

11.7.2 年销售收入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销售收入} &= 50.00 \times 35.40 \\ &= 1770.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详见附表一。

11.8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的规定,折现率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确定,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9%。本次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确定为 8%。

11.9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建筑材料矿产原矿采矿权权益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3.5~4.5%。该矿为露天开采,地质构造简单,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环境地质条件简单,矿产品为简单加工破碎后的碎石产品,脱离原矿状态不远。评估人员认为,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应在中等偏高水平,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4.4%。

12. 评估假设条件

- (1) 本次评估基于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提供资料具备真实性和合法性。
- (2) 在评估计算期内,矿山生产能力及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 (3) 在评估计算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4) 以现有的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
- (5) 本次评估基于产销均衡原则,即当期生产的矿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13. 评估结论

13.1 评估计算年限内采矿权评估价值

本评估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基准日“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需处置新增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85.80万吨、对应可采储量176.51万吨）评估价值为236.48万元，折合单位评估价值1.34元/矿石量（吨）·储量。

13.2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值核算结果

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版）〉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4〕12号）的规定，建筑及其它用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1.30元/矿石量（吨）·储量，邢台市调整系数为1.0。需处置新增矿区范围内可采储量176.51万吨，按此基准价计算，本次评估需处置新增矿区范围内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值为229.46万元（ $176.51 \times 1.3 \times 1.0$ ），评估价值236.48万元高于基准价计算结果。

13.3、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建议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建议按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236.48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14. 有关问题的说明

14.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14.2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本评估报告的复制品不具有法律效力。

14.3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

征得本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不会随意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15. 评估报告日

2025年5月25日。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左和军	矿业权评估师
	地质勘查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王全生	矿业权评估师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报告复核人：冯俊龙	矿业权评估师
	助理工程师

矿业权评估师
左和军
132008000052

矿业权评估师
王全生
322002000109

矿业权评估师
冯俊龙
342022001767

参与评估人员：

王全生
左和军
冯俊龙
祖 玮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

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委托方：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原矿产量	万吨	180.11	33.33	50.00	50.00	46.78
2	产品产量	万吨	180.11	33.33	50.00	50.00	46.78
3	矿产品价格	元/吨		35.40	35.40	35.40	35.40
4	销售收入			1180.00	1770.00	1770.00	1655.97
5	折现系数 (i=8%)			0.9500	0.8796	0.8145	0.7580
6	销售收入折现值		5374.79	1121.00	1556.89	1441.67	1255.23
7	采矿权权益系数 (%)			4.4	4.4	4.4	4.4
8	采矿权评估价值		236.48	49.32	68.50	63.43	55.23
9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236.48				

复核人：冯俊龙

制表人：祖玮



附表二

内丘县文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及矿山服务年限估算表

评估委托方：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						单位：万吨				
序号	评估范围	资源储量级别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保有资源量	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可信度系数	设计损失量	采矿回采率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贫化率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年）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年）
1	采矿权新增矿区范围内	控制	135.10	135.10	1	0.00	95.00%	176.51	2%	50.00	3.60	3.60
2		推断	50.70	50.70	1	0.00	95.00%					
3		合计	185.80	185.80		0.00	95.00%					
注：简单勘查或调查即可达到矿山建设和开采要求的无风险的地表裸露矿产（建筑材料类矿产等）不作可信度系数调整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冯俊龙

制表人：祖玮

